

# 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昇服務品質，加強支援教學與研究，特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
一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。

二、申請案透過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提出，並於備註欄中註明：「經費補助」。

三、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之文獻須同時符合下列性質：

- (一) 本館無法提供之館藏；
- (二) 國內圖書館所典藏之館藏；
- (三) 具有學術性之研究用書或文獻。

四、通過申請後，申請人之館際借書與複印費用由本館直接支付，館合併相關之圖書滯還金、遺失賠償金皆不在此補助範圍。

五、申請人於每會計年度（1-12 月）之補助額上限為 1,000 元，如累計超過 1,000 元，則後續之申請件均不予補助。

六、本館每會計年度（1-12 月）之補助預算依當年度校內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予以估算，預算用罄後，該年度其餘申請件則不再補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